

聲明異議

(年滿 65 歲且常居內地)

RP-02

樣本

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/ 鼓勵性基本款項名單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 陳大文，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(8) (須提交身份證影印本)，對 2024 年度分配款項名單提出聲明異議，因“年滿 65 歲且常居內地”而於分配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，並聲明如下：

*每份聲明異議表格只針對一個分配款項年度，倘多於一年，請另行填寫。

居住 時段	分配款項年度前一曆年 <u>1</u> 月 <u>1</u> 日至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
內地 住址	<u>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 X 路 X 號 X 大廈 X 座 X 樓 X 室</u>
證明 方式 (任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 本人提交由內地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影印本 (須出示正本核對) 須使用機構信箋，內容包括：簽發機構的全名、地址及電話、帳戶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、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，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(證明文件範本可於本基金網站 www.fss.gov.mo 下載或到各服務點索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兩名證人證明 本人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為證人 (須提交證人身份證影印本)，以證實本人上述時段常居內地。 選提交證明文件或提供兩名證人 證人 _____ 及 _____ 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，且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 證人 _____ 證人 _____ 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 / 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- 倘帳戶擁有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其代辦人除填妥本聲明外，還須填寫聲明書 (C/2) 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注意：聲明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查詢 ☎ 電話：28532850；24 小時語音熱線：28230230

☎ 網站：www.fss.gov.mo陳大文

聲明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2024 年 XX 月 XX 日